# **捐款合同**

****甲方：        博物馆****

法定代表人：

住址：

邮编：

联系方式：

****乙方：****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住址：

邮编：

联系方式：

为了发展中国文博事业，促进国际文化交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博物馆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，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捐赠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。

### **第一条 捐赠标的**

乙方向甲方捐赠货币人民币（大写）        （￥    元）（以下简称“捐款”）。

### **第二条 捐赠项目或用途**

以上捐赠甲方仅可用于                项目的各项支出。

### **第三条 捐赠及结算方式**

乙方捐款将于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前以货币形式一次性向甲方支付。

### **第四条 捐赠人权利**

1.乙方有权对捐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，或委托审计机构对该笔捐款的使用进行审计；

2.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捐赠项目的各类宣传材料中体现乙方名称。

### **第五条 受赠管理与受赠人义务**

1.甲方应严格按照乙方确定的捐赠项目或用途使用该捐款，不得改变捐款用途；

2.甲方应对捐款的使用情况进行记录，供乙方随时检查或审计，待捐赠项目运营完毕后，甲方还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通报捐款的使用情况；

3.甲方应妥善保管捐款，不得将捐款转赠于任何第三方。

### **第六条 其他约定**

1.本合同一经签订，除发生本合同第七条第1项所约定的事项外，乙方不得撤销捐赠。如甲方已经就捐赠项目开始工作，乙方不支付捐款的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。

2.捐赠项目运营结束后，捐款如有剩余，甲方可以将其用于其他文物保护或文化交流项目，具体使用情况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汇报。

3.甲方应当在捐款的范围内组织实施捐赠项目，如捐赠项目支出大于捐款的，甲方应当提前向乙方汇报，由乙方追加捐款。

### **第七条 违约责任**

1.甲方无故改变捐款用途的，乙方一经发现可以责令其改正，拒不改正的乙方可以撤销捐赠，但是甲方已经用于捐赠项目的款项不必返还；

2.甲方未妥善保管、使用捐款，使捐款造成损失的，甲方应自筹资金补足损失。

### **第八条 未尽事宜**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。本合同补充协议、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# **第九条 合同的变更与解除**

1.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，变更事项由当事双方订立书面合同。

2.本合同在捐赠行为作出之前，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，具体事宜以当事双方订立的书面合同为准。

### **第十条 不可抗力**

1.不可抗力定义：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、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、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、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。上述事件包括地震、台风、水灾、火灾、战争、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、流行病、罢工，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。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。

2.不可抗力的后果：

（1）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，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，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，而不视为违约。

（2）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，并在其后的十五(15)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。

（3）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，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，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，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无法正常履行时，本合同自动中止，待该不可抗力结束后，本合同是否恢复履行，如何恢复履行，由合同当事双方协商确定。

（4）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。

（5）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。

（6）因不可抗力给合同当事方造成损失的，双方互不负有赔偿责任。

### **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**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，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应向    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 **第十二条 合同生效与失效**

1.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本合同一式    份，各方各执    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签署时间：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

****甲方（盖章）：****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****乙方（盖章）：****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